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周永生

内容提要 21世纪初以来,东海问题不断升温,成为影响中日关系的重要问题。在东海问题上,日本国内主要有哪些看法?他们在法理、事实等方面的根据是什么?本文考察了近年来中日两国政府在东海问题上的政策宣示及相关的交涉和冲突,概括了日本学界、政界、媒体等关于东海问题的不同研究和观点,并分析了其中的缺失。文中的观点虽然仅代表作者个人的看法,但它对于我们更为全面和真实地了解日本国内在东海问题上的看法和主张具有参考意义。

关键词 日本 东海问题

1961年,美国伍兹霍尔海洋学院埃默里(K. O. Emery)教授和日本东海大学新野弘教授合作发表《东海和南海浅水区的沉积物》一文,首次暗示这些地区可能蕴藏石油资源。1967年,两人又在《朝鲜海峡及中国东海的地层与石油远景》一文中确认,黄海、东海及南海大陆架藏有丰富的石油资源。1968年

张东江、武伟丽:《论中日东海海域划界问题及其解决》,《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4期,第35—36页。

《国际政治科学》2008/1(总第13期),第99—129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0月,埃默里与美国海军海洋局以及韩国、台湾派出的地质专家合作,会同新野弘等美、日、韩和中国台湾的12位专家以及亚洲矿产资源委员会的人员,对东海、黄海海域进行实地勘测,并于1969年4月完成了《东中国海和黄海的地质构造和水文特征》(《埃默里报告》)的调查报告,明确指出在中国台湾与日本之间的这片浅海海域存在一个世界规模的石油产区。从此以后,中日之间的东海问题随着石油开发而凸显。

一、中日两国关于东海问题的交涉与行动

中国对东海的勘查工作最早开始于新中国成立后,勘查范围主要集中于长江口和杭州湾一带海域。1958—1960年,国家科委海洋专业组组织全国海洋普查,开始对东海广大海区进行实际调查。中国对东海石油的勘测起始于20世纪70年代。1974年上海海洋地质调查局启动了东海油气勘查工作。随后,中国在浙江以东海域的东海大陆架盆地中部发现“西湖凹陷”海底油气构造。1980年中国首次钻探成功龙井一号井。经过30多年的勘探,中国目前已在西湖凹陷开发出了平湖、春晓、天外天、断桥、残雪、宝云亭、武云亭和孔雀亭等8个油气田,并发现了玉泉、龙井、孤山等若干大型含油气构造。对其中的一些勘探开发工作,日本还曾经提供政府贷款予以支持。当时,日本政府对中国在东海的勘探开发并未提出疑义。

2004年5月16日,日本《东京新闻》上发表了一篇题为《验证——中国侵蚀日本专属经济区10年》的文章,开始炒作所谓中国“窃取”日本海底资源的新闻。此后,《东京新闻》继续发表关于这个问题的报道和评述,指责中国在春晓等气田的开采侵犯了日本的专属经济区。日本其他一些媒体纷纷响应。由此,日本国内舆论和日本政府开始大肆炒作东海问题。日本政界中的右翼势

马英九:《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台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台北,正中书局1986年版,第19—21页。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海洋地质调查志》第9章“东海地质矿产勘查”,<http://www.sh 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67924/node67936/>。

検証日本の排他経済水域中国の侵食「10年」,東京新聞,2004年5月16日,http://www.tokyo-np.co.jp/00/tokuho/20040516/mng_tokuho_000_shtm1。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力也参与进来,要求政府采取行动,“维护本国海洋权益”。7月,日本政府派遣海洋调查船前往东海中日海域中间线日方一侧调查海底资源。中日东海海域划界的长期争议骤然升温。由于日方的调查活动是在中日有争议的海域进行,日方为了避免与中国正面对抗,租用挪威海洋调查船进行调查。对于日本在东海有争议海域进行海底资源勘察的行为,中国外交部明确表示反对。

2004年8月7日,日本召开“大陆架调查与海洋资源相关省厅联络会议”,制定了“确保蕴藏着矿物资源的大陆架权益”的基本方针。接着,“海洋权益相关阁僚会议”制定题为《关于划定大陆架的基本构想》的战略性文件,规定“从2004年至2009年,要投入1000亿日元,运用一切方法,在2009年5月底向联合国大陆架界定委员会提交有关日本大陆架的详细资料,以达到将日本大陆架扩展到350海里的目的”。日本“大陆架调查推进议员联盟”指出:“如果日本要求延伸大陆架范围的主张能够得到批准,那么日本的国土面积就可以扩大为目前的大约1.7倍,一跃跻身资源大国。大陆架是留给日本未来的一份非常可观的财富。”在这种方针指导下,日本开始准备以海上保安厅为主、各省厅相互合作而展开的整个日本周边海域的大陆架调查活动。

此后,中日政府就大陆架问题进行了多次磋商。从2004年10月25日至2007年10月14日,中日东海问题共举行了十一轮磋商。谈判之初,日方拒绝中国提出的共同开发的主张。在2005年9月30日—10月1日举行的第三轮磋商中,日本首次同意中国方面一贯坚持的共同开发主张,并提出:(1)中国要中止在日本提出的“中间线”西侧春晓、断桥等油气田的开发。(2)中国向日本提供相关地区地下构造资料。(3)春晓、断桥等油气田的开发应转由日中两国共同开发。日本外务省认为,要求中国停止现有的在东海地区的油气田开发、并实现在日本提出的“中间线”两侧进行共同开发是日本提案的支柱。

龙之醒:《中日东海纷争的是与非》,《欧亚新闻报》2005年10月27日, <http://w3.entemet.hu/ouya/Mofouce/N34IM001.htm>。

龙之醒:《中日东海纷争的是与非》。

日中ガス田協議、日本側は共同開発を初提案, http://ipusamu.at.webry.info/200510/article_1.htm。

事務次官等会議後記者会見の概要,平成17年10月3日16時記者会見室, http://www.meti.go.jp/policy/trade_policy/kaiken/frame/000423.htm。

在 2006 年 3 月 6 日—7 日举行的第四轮磋商中,中国提出关于东海共同开发的新提案,即中日在钓鱼岛周围海域和冲绳海槽东北部大陆架海域进行共同开发。日本方面的提案包括三个要点:(1)共同开发不能只在日中“中间线”的日本一侧,也要在中国一侧海域进行。(2)中国要向日本提供“中间线”中国一侧的地下构造数据。在达成共同开发协议之前,中国须停止单方面开发。(3)日本可以对中国在开发中已经投入使用的采掘设施出资。日方强调,共同开发的范围应取决于油气田的地质结构是否跨越日中中间线。如果油气田地质结构跨越日中中间线,将成为共同开发的对象。日本政府认为,春晓、天外天、断桥等四个油气田跨越日中中间线的可能性很大,应该将其作为共同开发的对象。而中国已经开始生产的平湖油气田的地质结构没有跨越日中中间线,不需要将其列入共同开发的范围。

十一轮磋商并没有弥合中日在东海油气开发问题上的分歧。在磋商的同时,双方政府相应也采取了一些政策举动。2005 年 7 月 14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向本国企业——日本“帝国石油”公司授予了东海地区的试开采权,并给中国的油气田起了日本名称。

2004 年 7 月 7 日—2005 年 6 月,中国海监总队进行了“对日东海油气资源开发专项执法行动”,表明了中国政府对该海域主权权益的原则立场,显示了管辖的能力与决心,有效地维护了国家海洋权益。2006 年,中国建立和实施了东海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制度,监管在我国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等作业的外籍船只,排除我国油气资源开发中受到的干扰,切实履行中国海监的维权职能,有效地维护了中国海洋权益。

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对日本进行了正式访问。访日期间,两国发表了《联合新闻公报》。两国领导人就妥善处理东海问

東シナ海ガス田問題 中国を利するだけの共同開発」a, <http://www.seisaku-center.net/modules/wordpress/index.php?p=57>。

乐绍延:《日本方案巧取豪夺,中日东海问题磋商前路漫漫》, http://blog.tyfa.com/User/godice_t/2006-03/72735.html。

国家海洋局 2006 年 1 月编制:《2005 年中国海洋行政执法公报》, <http://www.coi.gov.cn/hygb/hyzf/2005/3.htm>。

国家海洋局 2007 年 2 月编制:《2006 年中国海洋行政执法公报》, <http://www.chinagateway.com.cn/chinese/gq/71878.htm>。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题,达成五点重要共识:(1)坚持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2)作为最终划界前的临时性安排,在不损害双方关于海洋法诸问题立场的前提下,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共同开发。(3)根据需要举行更高级别的磋商。(4)在双方都能接受的较大海域进行共同开发。(5)加快磋商进程,争取在2007年秋天就共同开发具体方案向领导人报告。这是关于东海问题的重要协议,实质性的内容主要是三点:(1)作为最终划界前的临时性安排进行共同开发。(2)在较大海域进行共同开发。(3)争取在2007年秋天就共同开发达成具体方案。

2007年4月20日,日参议院通过了《海洋基本法》和《海洋建筑物安全水域设定法》。并从2007年7月开始执行。这使日本从法律和行政上强化海洋政策,以期在与中韩俄等同日本在海洋和岛屿领土有纷争的国家交涉时占据主动地位。日本这些法律和政策的出台,针对东海的意图非常明显。因为无论俄国或韩国,都将自己主张的海域和大陆架严格控制在本国有效的管辖范围内,日本没有插手的余地。唯独东海,中国对本国所主张的大陆架有相当一部分未能实行有效控制,而实际为日本所控制。这些法律和政策的制定为日本大规模勘探和开发东海大陆架做好了准备。

2007年5月24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姜瑜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所谓“中间线”是日方单方面的主张,中国从来没有接受过,今后也不会接受。中方不会接受以“中间线”为前提讨论共同开发。这代表了中国在东海油气资源共同开发问题上的基本立场。

中日两国有关东海问题的交涉和冲突表明,双方都在努力争取尽可能符合本国利益的解决方式和结果。同时,在密切频繁的接触中,都尽可能地保持沟通与合作的姿态。这对缓和东海地区的紧张局势、摸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双方尚无法提出东海问题的阶段性或最终解决方案。

《中日联合新闻公报》,2007年4月11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5601654.html>

《日本修订 海洋基本法 防中国 海上作业划禁区》,http://news.phoenixtv.com/mil/4/200704/0425_342_108591.shtml

《中日第八轮东海问题磋商在京举行》,http://www.gmw.cn/content/2007-05/25/content_612979.htm

二、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不同观点

要理解日本政府在东海问题上主张的形成及其发展变化,有必要了解日本国内关于这一问题的不同主张及其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剖析日本国内不同观点的形成原因,也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日本在东海问题上的立场,以便做出更有效的政策应对。

总体来说,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观点主要包括四大类。

(一) 东海分界线应按照中间线划分,日本划定的“中间线”应是两国在东海的分界线

日本一些学者认为,应该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条款划分大陆架。在海洋划界中,专属经济区的条款与大陆架条款相比居于优先地位。专属经济区的划分不以自然延伸为基础,而是以200海里范围海域等距离为基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大陆架的规定在200海里以内从属于专属经济区的规定。因此,应该按照划分专属经济区的等距离原则分割东海大陆架。这是包括日本政府在内的日本国内主流观点,日本绝大多数学者、媒体舆论等都坚持这种观点。

日本海洋法学者小田滋在其1989年的论著中对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做过很多论述。他比较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规定中矛盾的一面,对大陆架的相关规定尤其不满。他认为,大陆架制度有利于在事实上处于优势地位的大陆沿海国家的利益,而且有关大陆架的条约有自相矛盾的地方,因而存在着将来能否实施的危险性。例如,在200海里以内相向或相邻国家的界限上,1982年条约中有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条款就有各自不同的规定(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三条),都说要“公平解决”,但却没有统一的标准。

参见山本草二:《海洋法》,三省堂1992年12月第1刷発行,第201—202页。

小田滋:《海洋法の源流を探る——海洋の国際構造》,有信堂高文社1989年1月第1刷発行,第400页。

小田滋:《海洋法の源流を探る——海洋の国際構造》,第30—31页。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日本学者山本草二也认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关于大陆架范围的规定以自然延伸理论作为原则,但至少至少在距岸 200海里范围内的海底和地下,会与经济水域的范围相互重合。因此,沿海国若对这一部分的矿物资源行使主权,进行勘探和开发,就会出现大陆架和经济水域两种制度的矛盾,谁服从谁就成了问题。

日本学者水上千之认为,在大陆架分界线划定上,日本主张应该排除特殊情况,按照等距离、中间线划分。在距岸 200海里的范围内,有关海底、专属经济区制度和大陆架制度同时存在。大陆架概念是基于大陆架作为陆地延长的思考方法,而在专属经济区概念中沿海国的权利并不是以对陆地的权利为基础的。因此,在专属经济区概念中,海底地质是否为陆地领土的自然延长意义并不大。引进专属经济区概念后,特别是在海岸线相向的海域,中间线就具有了重要意义。

水上千之进而指出,“在大陆架划界或海域划界问题上,迄今的几个国际裁决都存在争论,最后大多通过两国间缔结协定得到解决。在这些事件中,海域的地理地质状况不同,不大可能从中推理出划分边界的明确原则。这些判决中,海域地质构造不再是划界的要素,而出现了重视海岸线一般方向、岛屿存在等地理性要素的倾向。”他认为,在日韩大陆架的边界主张中,冲绳海槽的存在成为焦点。根据自然延伸理论,从日本开始的大陆架到达冲绳地区,但对主张中间线的日本来说,冲绳海槽的存在并不重要。1965年英国—挪威协定是忽略海槽存在划界的典型案例,双方忽略了挪威海中 200米深的海槽,而以中间线完成了划界。另外,在国际法院 1985年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案件裁决中,马耳他一侧 200海里内一个深达 1000米的海槽在划界时也没有被考虑在内。在 1977年英法大陆架案仲裁裁决中,英法中间线偏向法国一侧的 200米深的海槽在大陆架划界中同样未受到重视。在这些大陆架划界的先例中,海槽的存在都没有受到太大的重视。他认为,琉球群岛和大陆几乎是并行走向且连续的岛屿,因此应坚持中间线的划界方法。不过,水上千之也认识到,要使东

山本草二:《海洋法》,第 201页。

水上千之:《日本と海洋法》,有信堂高文社 1995年 12月初版第 1刷発行,第 139—141页。

水上千之:《日本と海洋法》,第 141页。

海划界问题获得解决,不仅关系到海洋划界的法理问题,也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相关国家的政治考虑。

日本学界对于中间线的主张实际上存在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说法强调,在东海问题上不应使用大陆架原则,而应采用专属经济区的有关规定。另外一种说法则是,中国和日本在东海属于共同大陆架,冲绳海槽只是偶然凹陷,不构成划界的要项,从而事实上架空了大陆架原则。但是,无论从大陆架还是从专属经济区的角度,都主张中日两国应以中间线来划分东海海域。

日本政府“中间线”主张的基础是包括西南诸岛(指日本西南冲绳一带的岛屿)在内的东海大陆架区域都位于同一大陆架。为了支持这种观点,日方列举了如下事实:根据琉球大学海洋学部木村政昭教授的调查结果,“冲绳海槽”的地质构造与从中国大陆延伸的大陆架以及日本西南诸岛的地址构造相同。因此,东海大陆架不是止于“冲绳海槽”,而是越过了日本的西南诸岛,其东缘延续到太平洋海域。日本列岛东部 10000 多米深的马里亚纳海沟西缘是东海大陆架的终点,即东海大陆架止于西北太平洋的边缘。日本认为,为了研究这一主张在国际法上的正当性,有必要从上述“地质构造上的同一性”等方面进行相关科学研究。

因此,日方认为,中国与琉球群岛之间是“共大陆架”,冲绳海槽不构成日中东海大陆架的自然分界,它只是紧密相连的中日大陆架之间的偶然凹陷,同挪威海槽一样,不能成为划界的重要因素,所以可以不考虑中日相向大陆架间的具体情况而平分划界。

但日本方面也清楚划定大陆架界限不能仅由地质构造决定,还要考虑相关的其他因素。日本学者认为,要考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公平解决”的要素,除了大陆架区域的地质构造外,还要考虑到大陆架斜面坡度和海底平面的

水上千之:《日本と海洋法》,第 141—142 页。

中村有朋:《大陸棚境界画定の検討要素》, <http://blog.mag2.com/m/log/0000102032/105372945>。

金永明:《论东海大陆架划界争议与共同开发》,《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第 11 页。

中村有朋:《大陸棚境界画定の検討要素》。

金永明:《论东海划界争议及相关问题》, http://www.shuichan.com/sea_Print.asp?seaID=2325。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坡度变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第4项b)、堆积层厚度到斜面坡脚距离的比率、海岸线的一般形状、海槽等的特殊形状、海岸和近海海底区域的相互关系等海岸地理学方面的形状、矿床的整体性、归属某一国家大陆架的范围与海岸线长度的合理比率,以及人口等多方面的因素。

平松茂雄虽然不是海洋问题专家,但在中日东海问题上有一套自己的认识和观点。他认为,在东海划界问题上,中日分别采取对本国权益有利的立场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弄清日中双方主张的大陆架的构造很重要。如果日中处于同一大陆架上,以中间线将大陆架分为两个部分的日本立场具有说服力;如果大陆架延伸至冲绳海槽终止,中国方面的立场具有说服力。他认为,有关于此的假说已经得到答案。冲绳海槽是东海大陆架大的凹陷,是像水洼一样的地方。即东海大陆架到冲绳海槽没有终止,而是越过日本的西南诸岛,终止于太平洋。他认为,日本琉球大学海洋科学系木村政昭教授的地质调查证实,冲绳海槽的地质构造与中国大陆以及东海大陆架属于相同的地质构造,即大陆性地壳,因此日本政府的立场是正确的。

在东海油田问题上,虽然中国开采海底石油资源是在日本“中间线”中国一侧数公里的海域,但是,日本方面用“吸管效应”来形容中国对东海资源开发给日本造成的损害,具有强烈的冲击力,引起了世人的关注和日本政府的注意。平松茂雄还故意将中国对东海的海洋调查和军事目的相互联系,声称中国方面极有可能在为潜艇航行和作战搜集必要的情报。日方通过此种报道,宣传中国的海洋调查不只是确保资源,而且也包含有军事目的。另外,平松茂雄变相呼吁为捍卫日本的权益,必要时可以出动自卫队进行先发制人的打击。

曾任日本经济产业大臣的中川昭一与平松茂雄等人的观点颇为一致。他

中村有朋: 大陸棚境界画定の検討要素 。

平松茂雄: 中国は日本を併合する, 講談社 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株式会社 2005年6月第1刷発行, 第93—94页。

平松茂雄: 中国は日本を併合する, 第94—95页。

日本の資源外交 [2006年05月21日(日)] 。

『反日騒動の陰で着々中国海洋戦略』の脅威, 読売新聞 平成17年5月10日, <http://senkaku-japan.jugem.jp/?month=200605>。

平松茂雄: 東シナ海を侵蝕する中国の野望, 時局コメンタリー 2004年8月31日号(597号), <http://www.fides-dti.ne.jp/~shinwa/column/commentalyback/commentaly8.31.html>。

曾多次鼓吹,“吸管效应”损害了日本大陆架的资源利益,主张必要时可以派遣海上自卫队,武装保卫日本石油公司对东海油气资源的开发。他认为,日本方面可以不顾中国的抗议,在东海日本所划的“中间线”日本一侧(有争议的海域)进行试开采,也可以考虑将中日之间的海洋划界纠纷提交给国际法庭仲裁。2007年4月4日,身为日本自民党政调会长的中川昭一把中国比喻成“窃贼”,说“中国在东海偷了日本的油气资源,而日本政府却沉默不语”。在东海问题上,中川昭一是日本政界高层主张比较极端的人物。就目前来看,他的言论和主张只是反映了日本政界高层一部分人的认识和主张,并不能代表日本政府的现实政策。

(二) 反对在东海问题上轻率挑起事端和无理指责中国

这一派观点不反对“中间线”是两国在东海分界线的主张,但否定中国在中方一侧的油气开采会损害日方的利益。中国在“中间线”自己一侧开采石油、天然气不仅正当、合法,而且符合国际惯例和规则。日本国内提出的油气层流动造成中方盗取日本海底油气资源的说法,在实际的油气开采中并不存在,因为在东海中方的开采中不存在相应的条件。因此,日方不应该无理指责中国。在东海区域和东海问题上,日本无理挑衅中国是危险而不负责任的。

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是日本原石油资源开发公司董事、石油问题专家猪间明俊。2005年7月,猪间明俊撰文指出,日本政府应努力通过共同开发的和平途径,在东海海域的资源开发中实现最大程度的国家利益,否则有百害而无一利。

猪间明俊认为,日本向中国提出包括“共用中方已获得的海底资源信息、中方应立即停止开发工作和在中间线两边共同开发”三点要求不符合国际法,不符合行业常识。他指出,地下资源数据是绝对的机密,要中国公开这些数据,就如同要一家机械制造公司公开其专利技术,中方有充分的理由拒绝这一要

龚常、段聪聪:《分析:日本典型反华右翼政客——中川昭一》, <http://mil.news.mop.com/o/2007/0409/111826756.shtml>

猪间明俊:《東シナ海資源 共同開発が唯一の道》, 軍縮問題資料 2005年七月号, 转引自 海資源開発は共同開発しかない, <http://www5b.biglobe.ne.jp/~korea-su/korea-su/jkorea/sonota/0507.html>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求。他认为,中国是在本国经济专属区内发现的油气田,理所当然可以继续开发。在正常情况下,没有国家会将独自开发的油气田权利让给他国,而且,根据业界的常识,一般所谓“共同开发”的范围,不应包括已发现的油气田。猪间明俊进一步指出,在全世界都关注此事时,日方继续提出违反行业常识的要求,只会有损日本的国家尊严,并且难以确保日方的利益。

关于日本媒体炒作的“吸管效应”,猪间明俊认为其实也不存在。他指出,各国石油探矿界的常识是,如果两个矿区的标准距离不超过100米,油脉相连会产生“吸管效应”。日本国内和各国国内一般有两口油井至少距离100米的法律规定。在国际间必须离开多少米,并没有相应的规定。有协定则另当别论,如果没有协定,则不得不援用国内法的常识。春晓等油气田距日本所谓的“中间线”至少5公里,是上述100米法律规定的50倍。按照业界的常识来说,“吸管效应”这种说法是不妥当的。在5公里的距离上强调“吸管效应”,这对于行家来说,简直就是欺诈。因此,他认为,在东海油气资源问题上,日本政府只有与中国谋求共同开发,才是唯一出路。猪间明俊认为,中国方面应该尽力消除吸管迷惑。横滨国立大学教授矢吹晋也赞同猪间明俊的看法。

猪间明俊提出其主张的根据主要有两点:(1)在日本主张的中间线东侧到大陆架边缘之间的地域,中国也主张是本国的专属经济区,由于两国没有达成一致,在该地区不能钻探油井。(2)即使将这一海域的归属权问题上诉到国际法院,日本也未必获胜。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国方面主张的“大陆架自然延伸论”可以说是合理的,日本有尽失这片海域权利的危险。

(三) 中日对东海油气进行共同开发

在此前提下,可以分为温和派和强硬派。温和派将“共同开发”作为解决中日两国东海争端的根本政策,认为在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大背景下,国家之间的边界已相对淡化,中日两国没有必要在矛盾难以调和的情况下明确划分在

矢吹晋: 東シナ海のガス田開発問題, DIRECTOR'S WATCHING, 第13号 2005.8.5発行。
http://www.21ccs.jp/china_watching/DirectorsWatching_YABUKI/Directors_watching_14.html

何力:《东海油气资源开发的法律问题:日本的动向与我国的对策》,《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第28—29页。

矢吹晋: 東シナ海のガス田開発問題。

东海的界限,而应该采取共同开发的政策。共同开发并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应成为中日两国长期坚持的政策。这派观点的理论基础之一是,连国家的界限最后都要消亡,在海洋上更没有必要争来争去地划界了。这派观点的代表人物是横滨国立大学教授村田忠禧。他不仅主张日中共同开发东海,而且还呼吁日韩共同开发竹岛(韩国称“独岛”),日俄共同开发北方四岛(俄罗斯称之为“南千岛群岛”)。

2006年,村田忠禧等提出了一揽子解决日本与中韩俄领土纠纷、共同开发的主张。他认为,如果继续沿用民族国家划界的思路来处理海洋和岛屿归属纷争,难以获得妥善解决。日本要通过国际协商与合作的道路谋求一揽子解决与周边国家的领土纠纷,不分主权,共同开发。具体来说,由日本分别同中韩俄三国协商,与对方国家共同开发有争议的钓鱼岛、竹岛和北方四岛。在钓鱼岛问题上,表面看来,日本吃了亏(因为钓鱼岛实际为日本控制),但由于竹岛、北方四岛等实际控制在韩国、俄国手中,因此,综合看来,是一种比较平衡的解决方式。这种做法也有利于平息各国的民族主义情绪,促进东亚经济一体化的早日实现。村田忠禧教授提出:“无论是从和平解决台湾海峡两岸关系或是解决冲绳美军基地问题的角度看,我们双方都不愿意日本和中国之间的领土争端扩大。为了共同开发东海海底的天然资源,双方应该互相拿出智慧。”与有关钓鱼岛的主张一样,对于东海争议海域,村田教授的基本观点就是由中日共同管理、共同开发。他认为:“国家利益第一的认识是极其危险的,应恒常坚持真实第一。作为国家,总想隐藏不符合本国利益的事情,政党和媒体也是如此。”他认为,在领土问题上需要倾听对立的意见,保持以冷静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的态度。中日双方都不要片面强调国家利益,而应走共同开发的道路。

共同开发主张中立场较强硬的一派认为,钓鱼岛属于日本领土,与中国不存在领土争端,因此不能接受中国方面提出的开发钓鱼岛周边海域的设想,但日本有权利参与日本认定“中间线”以西和日本一侧存在油气地质结构联系的

村田忠禧教授 2006年 9月在北京大学未名研究会关于东海问题的讲座记录。

此部分引自于村田忠禧教授与笔者的通信内容和村田教授尚未发表的论文部分。

同上。

村田忠禧:尖閣列島・釣魚島問題をどう見るか——試される二十一世紀に生きるわれわれの英知』,日本僑報社 2004年 6月初版第 1刷発行,第 47页。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油气田开发。与日本一侧无油气结构地质关联的油气田,中方可以单独开发。同时,日方希望中方就日本参与“中间线”以西油气田开发事宜进行“政治决断”。

日本学者三好正弘认为,由于日中两国在钓鱼岛和大陆架的所有问题上尖锐对立,致使无法在当前形势下划界,而只能搁置划界,选择共同开发。但是,即使就共同开发的想法达成了协议,如何推进共同开发?在具体的谈判中也难以取得进展。为了实现共同开发,应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妥协,做出政治决断,虽然这并非易事,但通过谈判,可以使共同开发的制度设计具有可行性。

2007年11月9日,日本内阁会议之后,高村正彦外相会见记者时就东海共同开发问题表示:“因为立场不同非常困难,要加速协商。中方一定要拿出政治决断,日本方面也要灵活应对,促使该问题解决十分重要。”尽管高村外相没有明确解释“政治决断”的含义,但毫无疑问是指希望中国能够单方面在日本所谓“中间线”以西中国已经开发的东海地区做出一定让步,而日本可以在“中间线”以东附近地区——如日本所认为的日中两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交汇地区范围内(不包括钓鱼岛等邻接冲绳海槽附近的地区)采取灵活立场。

(四) 日本学者就钓鱼岛在东海划界中的作用问题存在分歧

日本学者就此问题分为两派:一派认为钓鱼岛在东海划界中不占重要地位;一派认为占有重要地位,具有关键作用。前者的代表为水上千之。他认为,钓鱼群岛的大陆架和东海大陆架属同一大陆架,与中国相对,与台湾邻接,该区域宽度极其有限。要在钓鱼群岛和中国大陆之间划一条中间线并不可行。“特别是钓鱼群岛周边海域的大陆架划界,根据迄今的国际先例、两国间的协定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必须按照公平原则解决。其次,钓鱼岛是否是岛还存在定义问题。他并不认为钓鱼岛在东海划界问题上特别重要。

栗林忠男·秋山昌広:『日本と海洋法』第8章 日中間の排他的經濟水域と大陸棚の問題,東信堂 2006年11月初版第1刷発行,第276页。

野口東秀:『高村氏:中国が政治決断なら日本は柔軟対応——東シナ海ガス田共同開発』,
<http://www.2nn.jp/news4plus/1194579808/>。

緑間栄:『尖閣列島』,ひるぎ社 1984年3月初版発行,第165—166页。

另一派则认为,无论日中两国哪一方拥有了钓鱼岛的主权,按照岛屿附带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等规定,以中间线来划分都将附带有大规模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利益。三好正弘对钓鱼岛在东海划界中的作用十分重视,他认为,如果钓鱼岛按照日本的主张成为日本领土,与其周边海域相对应的一定海洋范围内的领海、毗连水域、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区域将置于日本的主权、主权性的权力和管辖权之下。如果钓鱼岛归属于中国,就变为钓鱼群岛海域向冲绳方向延伸。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产生分界线极大地靠近冲绳列岛的结果。

三、日本东海问题研究的三次高潮及其原因

日本学者关于东海问题为什么会产生这些林林总总的不同观点和主张?其背后的因素是什么?探索这些问题的答案要从日本关于东海研究的三次高潮谈起。战后日本研究东海问题曾经出现三次高潮,分别是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20世纪90年代中期前后和2004年以后。这些高潮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与国际石油理论的发展及勘探进展、日本经济的发展、中日关系的状况以及世界能源的供应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

(一) 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

日本学术界对于东海问题研究的第一次高潮始于20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进入高潮。其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1. 海洋石油理论和钻探开发技术的进展使东海石油勘探开发成为可能,这是促进日本学术界重视东海问题的背景性因素。

自从19世纪末发现海底石油以后,科学界开始对大陆架石油问题产生兴趣,但受科技水平的局限,长期没有获得进展。1946年,美国建造了世界上第一个海上钻探设施,成功打出第一口海底油井,促进了人类对于大陆架油气资源的开发利用。1955年,全世界已有10个国家从事海洋油气钻探活动,60年

参见栗林忠男·秋山昌広:《日本と海洋法》第8章 日中間の排他的經濟水域と大陸棚の問題,第274—276页。

同上书,第258—259页。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代增至 20 余个,70 年代则已有约 100 个国家参与其中。国际学术界也越来越重视对海底油气资源蕴藏问题的探讨。日本学者基本认可西方学者关于海底大陆架蕴藏丰富石油和其他重要资源的观点。他们认为,在大陆架中埋藏的石油占世界石油埋藏总量的 3/8。21 世纪初,世界对大陆架的石油依赖程度将上升到 40%。东海地区是否存在油气资源成了一些相关科学界人士和国际组织关注的重点,从而引发了 20 世纪 60 年代末国际组织和美、日、韩、中国台湾等地区的科学家对东海大陆架的探查活动。

2 20 世纪 60 年代国际组织探查发现东海蕴藏石油,这激起了日本学界对东海问题研究的兴趣,成为引发日本研究东海问题高潮的契机。

1968 年 10 月,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ECAFE:1974 年更名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始联合勘探亚洲海底矿产资源协调委员会(CCOP)和美国海军海洋局、埃默里等科学家合作探查东海油气资源。1969 年 4 月,委员会根据调查发表了《东中国海和黄海的地质构造和水文特征》(《“埃默里报告”》),认为在中国台湾与日本之间的海域存在一个世界规模的石油产区。这一结论引发了日本学界对东海石油的关注,引起有关钓鱼岛主权的中日论争,促使日本学界对东海问题的研究进入了第一次高潮。

3 经济高速增长增大了对石油的依赖,石油危机的爆发促使日本学界长期高度关注东海问题。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日本经济进入高速增长的起飞阶段,日本对石油的消费随之急剧增大。1955 年在日本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石油所占的比率只有 17.6%,而煤炭的比率为 47.2%;1960 年,石油所占的比率上升到 37.6%,煤炭的比率则降为 41.2%;到 1970 年,石油所占的比率已经上升到 71.9%,处于绝对主导地位,煤炭的比率大幅度降至 19.9%。随着日本经济对石油依赖的加深,日本更加关注东海问题,关注其油气的蕴藏。1973 年的石油危机和 1979 年伊朗革命,造成两次世界性的石油恐慌和 20 世纪 70 年代长期的能源危机。

林久茂:《海洋法研究》,日本評論社 199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刷発行,第 178 页。

马英九:《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台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第 19—21 页。

数据来自:日本資源 エネルギー庁 総合 エネルギー統計 平成 9 年度版、「エネルギー バランス表簡易表」(1990~):「一次 エネルギー供給のエネルギー源別構成の推移」,http://www2.ttcn.ne.jp/~honkawa/4000.html

这也使得日本学界对东海石油问题的关注热情长期不减。

这一时期,日本学界有关东海问题的研究成果包括,东海大学分别于 1970 年、1971 年出版的《钓鱼群岛周边海底地质调查报告书》,日本南方同胞援护会 1971 年编辑出版的《钓鱼群岛》,井上清 1972 年出版的《“尖阁 列岛:钓鱼群岛的历史解明”》,小田滋 1975 年出版的《海洋法研究》,高桥庄五郎 1979 年出版的《钓鱼群岛笔记》等。

(二)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前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前后是日本研究东海问题的第二次高潮。推动这一次高潮出现的原因是:

1. 中日两国的地位发生结构性变化,两国之间摩擦增加,对立情绪上升,东海问题成为两国焦点问题之一,促使日方加大了研究力度。20 世纪 80 年代,中日两国共同面临苏联的威胁,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学习和借鉴日本的经验,因此中日关系较为友善,日本对东海问题的研究处于平稳阶段。但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苏联的解体使中日两国来自北方的共同威胁大为减弱。日本泡沫经济的破灭使日本处于难以扭转的衰退之中,既要成为政治大国又有些力不从心。与之相对应,1989 年事件以后,中国稳中求进,经济呈现加速发展的趋势。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中日两国出现了结构性的矛盾。两国在经济、政治、历史等问题上的摩擦日益频繁,东海问题也成了中日双方矛盾的焦点领域之一。从整体上来看,日本学界试图通过加大研究力度,支持本国政府在东海问题上的政策主张,为将来的中日纷争和东海划界奠定有利于日方的法理基础和谈判依据。

2. 中日两国民间在钓鱼岛问题上的对立行动加剧,促使日方加强了对钓鱼岛和东海问题的研究。20 世纪 90 年代,在日本国内清算战后体制的思潮

东海大学編:『尖閣列島周辺海底地質調査報告書』,東海大学昭和 45 年 8 月、昭和 46 年 9 月発行。本文中,书名、文章名中の“尖閣列島”在翻译成中文时一律译为钓鱼群岛。

南方同胞援護会編:『尖閣列島』,東京:南方同胞援護会,1971 発行。

井上清:『尖閣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東京:現代評論社,1972 発行。

高橋庄五郎:『尖閣諸島の領有権問題 尖閣列島ノート・日韓大陸棚共同開発協定』と中国の声明』,青年出版社 1979 年 10 月第 1 刷発行。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中,日本民间右翼势力试图通过对钓鱼岛显示主权来张扬日本的实力和大国地位,并作为对抗中国的一种手段,破坏了中日关于“搁置争议”的约定。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私营经济的壮大,中国民间力量也日益成长。在日本右翼势力不断否定侵略历史的背景下,中国民间反日的民族主义情绪持续积累,出现了几次较有影响的保钓活动,中日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矛盾凸显。

3. 中国实力的全面崛起和坚决反对台独的政策,促使日美同盟的战略目标对准了中国,从而导致东海问题日趋复杂化。因此,日本学界再次加大了对东海研究的投入,形成了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前后关于东海研究的第二个高潮。

这一时期的代表著作主要有:山本草二1992年出版的著作《海洋法》,绿间荣1995年2月出版的著作《海洋海域开发和国际法》,林久茂1995年6月出版的著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水上千之1995年12月出版的著作《日本与海洋法》,户丸广安1993年出版的《使日本陷入孤立——中国、韩国、俄国“三国反日同盟密约”钓鱼群岛被中国武装占领》,并再版了已故史学家井上清的著作《“尖阁”列岛:钓鱼群岛的历史解明》。

(三) 2004年以来

2004年,日本的东海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其主要原因如下:

1. 中国的油气开采活动取得成功。2004年,日本媒体开始炒作中国在东海的油气开发损害了日本的利益,东海问题升级为中日两国矛盾中仅次于靖国神社的重要问题。中国在东海的开发活动已经有30余年,日本方面为何此时突然发难指责中国呢?原因很简单,20世纪70年代,学界和石油界看好的东海地区油气资源并没有能够得到确认,一些国家和学者对东海地区是否蕴藏大量油气资源越来越持怀疑态度。因此,日本一度认为中方的勘探是白白浪费资

山本草二:《海洋法》,三省堂1992年第1刷発行。

绿间荣:《海洋海域開発と国際法》,三省堂1995年第1刷発行。

林久茂:《海洋法研究》,第122—123页。

水上千之:《日本と海洋法》,有信堂高文社1995年12月初版第1刷発行,第139页。

林久茂:《日本を孤立に追い込め:中国 韓国 ロシア 反日三国同盟 密約:尖閣列島は中国に武装占拠される》,東京:第一企画出版,1993年。

井上清:『尖閣 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東京:第三書館,1996発行。

金,不会产生什么大的收益。但随着 21 世纪初中国天外天气田的开采成功和春晓气田投产在即,日方终于觉察到自身对东海问题忽视的失误,想通过舆论和外交交涉阻止中国在东海开发上捷足先登的优势。于是,日本研究东海问题的热潮再次到来。

与此对应的是,日本国内与石油开发相关的财团、公司切实看到了东海海底油气资源开发的有利前景,大力支持日本政府的海洋划界政策,鼓励、支持日本学界的东海问题研究。有些研究项目和成果的出版得到了它们的财力资助。甚至一些石油公司和财团自身也组织相关的研讨会,出版著作,建立网站进行宣传等等。

2 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要求各国提交有关大陆架外部界线的期限是 2009 年 5 月,因此,日本要扩展本国大陆架必须在此期限前准备充分的材料,并进行相关勘探和理论研究。这也促进了日本东海问题研究第三次高潮的到来。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是 1997 年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机构,沿海国根据大陆架委员会建议确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是具有约束力的最后界限。日本计划从 2004—2009 年投入 1000 亿日元,争取在 2009 年上半年向联合国大陆架委员会正式提交有关日本大陆架的详细资料,以争取实现扩展日本大陆架的目标。

3 小泉执政期间,中日政治关系逐渐恶化,两国民间对立情绪日趋严重。在日本各大网站的论坛中,关于中国的言论大多数是负面的;同样,在中国的各大网站论坛留言中,关于日本的评论大多也为负面言论。在两国民间关系日益情绪化的情况下,东海海洋和大陆架资源成为双方关注和争执的焦点,促使日方加强了对东海问题的进一步全面研究。

4 “9·11 事件以后,随着美国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以及针对伊朗制裁和动武倾向的加剧,世界石油市场日趋波动不稳,石油、天然气价格不断攀升。日本作为大量依赖油气和能源进口的国家不得不重新研究、确定本国的能源战略。加强对东海地区油气资源等问题的研究随之成为日本政府和学界的目标。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http://china-isa.jn.chineseembassy.org/chn/hyfzl/gjjg/t220340.htm>。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与此同时,随着经济规模的迅速扩大,中国的油气消费量和进口量大幅度攀升。为此,中国通过多种外交渠道推进能源来源多元化战略,同时加强了对包括沿海大陆架在内的中国管辖区范围内油气的勘探和开采工作。中国的这些行动促使敏感的日本加大了与中国进行石油竞争的力度。中国每到新的一处寻找石油往往都会引起日本的高度关注,并紧随而至,不惜同中国展开恶性竞争。这一点在俄罗斯西伯利亚油气管线建设、伊朗阿扎德甘油田投标等问题上都表现得十分明显。此外,中国在东海的军事力量有所加强,也刺激日方加强了对东海问题的研究。

这一时期,日本相关的研究成果急剧增加,主要包括:村田忠禧教授 2004年出版的著作《尖阁列岛·钓鱼岛争议——对 21 世纪人们智慧的考验》,平松茂雄 2005年出版的著作《中国要合并日本》,猪间明俊 2005年发表的论文《东海资源——共同开发是唯一选择》,金城宏幸 2005年出版的《钓鱼群岛资源是冲绳的财产:解决“冲绳问题”的关键在于东海》,浦野起央 2005年出版的《尖阁诸岛·琉球·中国——日中关系史:分析·资料·文献》,水上千之 2005年出版的著作《海洋法——展开与现状》、2006年出版的《专属经济区》,栗林忠男和秋山昌广 2006年主编出版的《海洋的国际秩序和海洋政策》,日暮高则 2007年出版的《以冲绳为目标的中国野心——遭遇侵害的日本海》等著述。

村田忠禧:尖閣列島・釣魚島問題をどう見るか——試される二十一世紀に生きるわれわれの英知』,日本僑報社 2004年 6月初版第 1刷発行。

平松茂雄:中国は日本を併合する』

猪間明俊:東シナ海資源 共同開発が唯一の道』

金城宏幸:尖閣海底資源は沖繩の財産:「沖繩問題」を解決する鍵は東シナ海にある!』,那覇:ポーターインク 2005年 4月発行。

浦野起央:尖閣海底資源は沖繩の財産:「沖繩問題」を解決する鍵は東シナ海にある!』,東京:三和書籍,2005年 5月発行。

水上千之:海洋法——展開と現在』,有信堂高文社 2005年 5月初版第 1刷発行。

水上千之:排他的経済水域』,有信堂高文社 2006年発行。

栗林忠男・秋山昌広編著:日本と海洋法』

栗林忠男・秋山昌広編著:沖繩を狙う中国の野心:日本の海が侵される』,東京:祥伝社,2007年発行。

四、日本政府的“中间线”主张

关于东海划界问题,中国政府和日本政府长期存在着不同的主张。简单的说,中国主张按照大陆架的有关规定划分;日本主张按照专属经济区的中间线划分。

如果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以大陆架的自然延伸为划界标准,中国可将界限划到本国领海基线 350 海里处。不过,东海最宽处不过 360 海里,完全按此划分有些地方不仅与日本专属经济区重叠,而且部分地方还将与日本领海重叠。再则,东海东部冲绳和钓鱼岛之间,有一个超过 2500 米深的冲绳海槽。该海槽宽约 60 至 150 海里,长约 600 海里。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大陆架的边缘截止点止于 2500 米深的海床处。所以,可以认为,冲绳海槽是中国大陆架自然延伸的边缘界线。中方因此一贯主张中国对东海大陆架的主权应该到达冲绳海槽处,并提出通过谈判解决东海划界问题。

(一) 日本政府的“中间线”主张不合理性

日本主张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专属经济区的规定,以“中间线”划界,即按照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中日相互重叠的“中间线”划界。因此,如果按照日本主张的“中间线”划界,将使中国理论上的专属经济区减少到 180 海里以内,对大陆架的主权管辖范围则会减少更多。尽管如此,在关于东海划界问题的谈判中,日方还是试图把从两国领海基线计算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交会的“中间线”划分原则强加给中国。

更为严重的是,日本的计算方法是把钓鱼岛作为日本领土,以钓鱼岛为领海基线计算。正如高桥庄五郎所指出的那样,日本方面所有关于东海划界的“中间线”图示都明显将钓鱼岛划归日本一侧。而且,在钓鱼岛附近的划界线条明显是以钓鱼岛为领海基线,向中国方向的海域凸出。因此,日本主张的

金永明:《论东海大陆架划界争议与共同开发》,第 11 页。

高橋庄五郎:尖閣諸島の領有権問題 尖閣列島ノート「日韓大陸棚共同開発協定」と中国の声明」,日本青年出版社 1979 年版, <http://www5d.biglobe.ne.jp/~mugaku/page032.html>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中间线”,实际上并不是中日两国按照各自领海基线划分的真正的中间线,而是明显偏离真正中间线、压缩中国应该领有的部分,扩大日本领有部分的“偏中线”或称“偏西中间线”(比真正的中间线向中国大陆的西部方向靠近)。这是中国所不能接受的。因为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第1款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日本单方面的“中间线”划界主张,不仅因为中方反对,对中国来说是无效的;而且也不符合国际法与海洋法的公平原则,在国际法上也没有依据。

(二) 共同大陆架与冲绳海槽的作用

日本主张的“中间线”原则,强调共同大陆架邻国应按照等距离平分东海专属经济区。这从专属经济区的角度是可以理解的,但因为有大陆架的存在,单纯从专属经济区的角度划分,对于拥有较多东海大陆架的中国来说,明显缺乏合理性。国际上与日本划分观点相同的国家仅30多个,属于少数。再加上冲绳和钓鱼岛之间存在着超过2500米深的海槽,因此可以认为,日本列岛的岛架应该止于该海槽。即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关于大陆架的定义第1款,“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的含糊规定,认为日本可以附有大陆架——琉球群岛陆架,日本的大陆架也应该止于冲绳海槽。因为冲绳海槽有超过2500米等深线的沟槽地域,一般认为这一深度是切断大陆架的标志。因此即使琉球群岛拥有大陆架,但临近日本西南群岛一带超过2500米等深线的沟槽地域构成了中国东海大陆架和琉球群岛陆架的天然界限。在这一天然界限的分割下,日本拥有大陆架的部分实际上应该比中国少得多。

另外,日本主张“中间线”原则的一个重要依据是冲绳海槽仅仅是一个偶然凹陷,是东海大陆架上的一个水洼,冲绳海槽的地质结构和中国东海大陆架的地质构造完全相同,因此,日本和中国属于同一大陆架上的国家,即拥有共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年版,第54页。

的大陆架。所以,日本要用“中间线 原则平分东海。日本这一根据,从国际法的法理角度来看比较牵强。因为“大陆架 的法理基础是大陆国家领土向海底的自然延伸部分,因此,即使日本方面认为冲绳海槽的地质结构和中国的东海大陆架地质构造相同符合实际,也不能否认冲绳海槽割裂了东海大陆架的事实。

根据中国学者的研究,一般都认为,东海大陆架边缘或海槽西坡的沉积物性质与长江等大陆河流携带的沉积物质类同,而海槽东坡沉积物性质则与琉球群岛相类似。连日本研究海洋地质和大陆架的一些学者也承认中国大陆河流在东海大陆架的沉积作用。日本学者吉川虎雄认为,由于沿着冲绳海槽舟状海盆西缘隆起带的成长,形成了中国大陆沿岸构造盆地新的沉积。在第四纪冰川的作用下沉积厚度约达 500 米。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证明冲绳海槽西侧大陆架和东侧陆架存在不同的构造和沉积。至于海槽本身,则属于陆壳向海洋的过渡地带,既不同于堆积沉积型的平坦陆架,也不同于洋壳型的洋脊海盆,而是一个独特的地貌单元。退一步讲,即使这个长约 600 海里,最深处超过 2500 米深的冲绳海槽在地质结构上不能造成分割大陆架的事实,但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5 款中,的确将 2500 米的深度线作为分割大陆架的一个重要标志而有相关规定。这种规定是日本不能否认的。

从另一角度讲,即使冲绳海槽与东海大陆架地质构造的确相同,也只能证明中国大陆架一直延伸到冲绳海槽的事实,而无法证明冲绳海槽东侧的琉球陆架和东海大陆架地质结构相同。而且,在南北距离大约 630 海里的东海大陆架上,冲绳海槽的长度约达 600 海里,贯通了东海大陆架和琉球陆架约 95% 的南北长度距离,这么长的距离与这么高的比率,怎么能说是一个“偶然 凹陷? 因此,即使抛开冲绳海槽 2500 米等深线的分割作用不提,600 海里的海槽长度也说明“偶然凹陷 的观点站不住脚。共大陆架或偶然凹陷的说法显然都没有足够的根据。

根据我国已有的海洋调查,冲绳海槽的地质构造和海地结构与陆架存在明显差异,不能认为整个东海是共架大陆架。东海大陆架属于稳定性的大陆地

平松茂雄: 急がれる東シナ海の沖繩トラフ調査』, 産経新聞』平成 16 年(2004) 7 月 24 日, <http://sakura4987.exblog.jp/3508625>。

吉川虎雄: 大陸棚』, 古今書院 1997 年 4 月初版第 1 刷発行, 第 95 页。

吉川虎雄: 大陸棚』, 第 100 页。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壳,冲绳海槽属于不断扩张的海洋活动地带。冲绳海槽属于大陆地壳向海洋地壳过渡的构造带,具有少量陆壳特点和较多洋壳特点。冲绳海槽的地貌以构造型为主、沉积堆积为辅,它不同于堆积沉积型的平坦陆架,也不同于洋壳型的洋脊海盆。

(三) 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分的不同规定及其矛盾

中国主张大陆架是“领土自然延伸”原则,强调东海大陆架是中国领土的自然延伸。因为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七条第1款规定:“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这种主张为多数国家赞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对“大陆架”的定义做了明确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在大陆架沉积岩具备一定厚度比例和大陆架超出200海里的情况下,还可以使领有的大陆架不超出350海里或260海里。东海中日两国之间的大陆架因为有超过2500米深的冲绳海槽的存在,因此,可以认为中日两国的大陆架止于冲绳海槽。这是比较合理的主张。

如果中日两国的大陆架以冲绳海槽分界,就会出现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上、水下所有权不一致的问题。即日本所主张的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水体覆盖了中国大陆架的一部分,而中国主张的大陆架的一部分在日本所主张的专属经济区水底。这是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规定的法理依据不同所造成的。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七条“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之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是专属性的,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沿海国对大陆

赵西豫、罗刚著:《从国际海洋划界实践看中日东海之争》,第56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8页。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327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第326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6—57页。参见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第327页。

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第1款(a)规定：“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关于在该区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其他活动的主权权利”。第3款规定：“本条所载的关于海床和底土的权利，应按照第六部分的规定行使。”（第六部分即指关于大陆架部分地规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九条“解决关于专属经济区内权利和管辖权的归属的冲突的基础”规定：“这种冲突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参照一切有关情况，考虑到所涉利益分别对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加以解决。”这些规定表明：（1）大陆架的权利高于专属经济区的权利，是一个主权国家天然的权利。（2）当专属经济区归属未与大陆架归属发生矛盾时，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包括海洋水体、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即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包含了大陆架的权利。（3）当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因分属不同国家而产生矛盾时，由于大陆架权利高于专属经济区权利，因此，可以认为，这时的专属经济区只包含海洋水体，不包括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即不包含大陆架。（4）大陆架的权利不包括海洋水体。（5）当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因分属不同国家而产生矛盾时，参照一切有关情况来公平解决，实际上并未规定任何具体解决办法。因此，可以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规定本身，造成了海洋划分中的矛盾。

五、日本东海划界主张应作调整

由于东海问题高度复杂和敏感，东海划界谈判面临很大困难。从前述日本国内关于东海划界问题的各种主张看，如果日方不做出调整，中日难以达成协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8页。

同上书，第38—39页。

同上书，第39页。

同上书，第40页。

日本一些学者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专属经济区的法律规定高于有关大陆架的规定，即专属经济区包含了大陆架。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议,从而无法在根本上解决划界问题。目前,作为权宜之计,“共同开发”成了看起来矛盾相对较少、比较容易实现东海问题突破的现实办法。但是,由于东海的复杂情况,“共同开发”也并非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在两国磋商“共同开发”的过程中,各自仍然要考虑自身划界主张的底线,实际上,离不开划界问题的影响。如果共同开发搞不好,将使东海问题更加复杂化。应当看到,中国善意的“共同开发”政策并未能够得到日方善意的回应。日本要求中国提供东海勘探资料,要共同开发和日本没有争议、完全在中国专属经济区范围内的春晓等油气田、开发日本主张的“中间线”西部中方一侧等无理要求,就是非善意回应的例证。

实现中日两国在东海一劳永逸的公平划界,是避免中日关系因此恶化的重要基础。当然,中日双方需要互相谅解和妥协,综合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的不同法理原则,才能寻求东海划界争执比较公平、现实、合理的解决办法。而从日本国内目前有关东海划界的各种主张来看,日方尤其需要进行调整。海洋划界的首要依据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大体只规定了抽象的划分原则。所以,缔约国除了应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一些明确、具体的规定外,一些体现其精神实质的指导性原则在海洋划界中也应遵守。其中,最重要的不是“中间线”原则,而是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和公平原则。因此,日本划界主张的调整主要应根据大陆架的自然延伸原则和公平原则来进行。

(一) 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

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是划分大陆架的根本依据。早在19世纪末,欧洲地理学家就开始搜集资料证明大陆架是大陆陆地的自然延伸。1942年2月26日,英国和委内瑞拉签订关于帕里亚湾划界条约,划定了委内瑞拉和特立尼达岛(当时英属)海地区域边界,明确了海床和底土的归属。这是基于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签订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1944年3月17日,阿根廷宣布:“阿根廷陆缘海和大陆架属于国家主权。”1945年9月28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公布《美国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的政策的第2667号总统公

陈德恭:《现代国际海洋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1页。

陈德恭:《现代国际海洋法》,第161—162页。

告》(《美国关于大陆架底土和海床自然资源政策宣言》),做出了与阿根廷类似的宣示。“公告”宣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为,处于公海下但毗连美国海岸的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属于美国,受美国的管辖和控制。在大陆架延伸至他国海岸或与邻国共处于同一大陆架的情况下,边界应由美国与有关国家根据公平原则予以确定。大陆架上的水域作为公海的性质以及公海自由和无碍航行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随后,很多国家发表类似宣言,认为大陆架是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在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中,国际法院明确指出,自然延伸原则作为权利制度将否定其他权利主张,这时无适用划界制度之需要。国际法院认为,如果某海域大陆架并非是某沿岸国领土的自然延伸,那么即使该海域距该国的距离比其他国家近,该海底也不能被视为该沿岸国所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中也包含了自然延伸的原则。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延伸。并且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从国际法海洋划界的实践来看,地理特征被看作是大陆架划界的核心因素。英法海峡案裁决指出,“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决定等距离或任何其他划界方法适当性的主要是地理情况。”缅甸湾案判决甚至认为,“地理特征是划界过程的核心”。

因此,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中,尽管“自然延伸”与“二百海里的距离”处于并列的表述状态,但法律内涵和意义完全不同,“自然延伸”处于绝对优位。国内外很多海洋法方面的著名学者都持有类似观点,如赵理海、杜比(Rene Jean Dupuy)、韦金斯(Daniel Vignes)、欧康纳(O'Connell)、富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海洋法资料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87页。

陈德恭:《现代国际海洋法》,第162页。

张新军:《中日东海争端中自然延伸原则的重要地位——基于权利和划界规则之间关系的视角》,《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6年第4期,第111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6页。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第326页。

余民才:《论中日东海油气争端共同开发解决方案》,《法学杂志》2006年第4期,第121页。参见 France-United Kingdom Case, paras 87, 96, 97, 198, 239。

余民才:《论中日东海油气争端共同开发解决方案》,第121页。另参见 Cas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in the Gulf of Maine Area, ICJ Reports 1984, paras 59, 199, 195。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勒尔等。当然,也存在着不同观点。

日本海洋法学界以距离为根据划界的观点在日本国内占据主流。其根据是1958年4月29日联合国日内瓦海洋法会议签订的《大陆架公约》。《大陆架公约》第六条规定:“(1)如果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岸相向的国家的领土,属于这些国家的大陆架的疆界应由这些国家之间的协定予以确定。在无协定的情形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疆界线外,疆界是一条其每一点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2)如果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相邻国家的领土,大陆架的疆界由两国之间的协定予以决定。在无协定的情形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疆界线外,疆界应适用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原则予以决定。”这一“公约”条款,包含有中间线划界的规定。但中国和日本都不是该“公约”的签字国,因此这种规定对中国和日本没有拘束力。中国台湾占据联合国席位时也曾以中华民国的名义针对该“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出:“(1)属于海岸相邻接或相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大陆架的疆界,应按照其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的原则予以确定;(2)在确定中国大陆架的疆界时,显露的岩石和小岛不应考虑在内。”这种声明与中国大陆方面的观点基本相同。而且,根据《大陆架公约》第六条规定,“应当考虑的首先是有关国家的协议,其次是特殊情况,最后才是等距离中间线。这就是说,等距离中间线并不是大陆架划界的唯一方法。”

按照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东海大陆架至冲绳海槽是中国大陆的自然延伸。日本以“二百海里的距离”作为原则和根据来对抗“自然延伸”原则,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二者不等价、不对抗,也不处于同一层次。所以,可以认为冲绳海槽以西的东海大陆架均属中国所有,日本没有理由提出同中国平分该大陆架

张新军:《中日东海争端中自然延伸原则的重要地位》,第110页;游博:《透析中日油气资源及东海大陆架划分之争问题》,《长白学刊》2006年第1期,第28页;赵理海:《海洋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Rene-Jean Dupuy, Daniel Vignes, eds., *A Handbook on the New Law of the Sea* (Boston, M. A.: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Vol. I. D. P. O'Connell,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Vol. I. G. R. Feulner, "Delimitation of Continental Shelf Jurisdiction between States: The Effect of Physical Irregularities in the Natural Continental Shelf,"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1976.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海洋法资料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51页。

同上书,第260页。

赵理海:《海洋法问题研究》,第71页。

的要求。中国向日方提出对钓鱼岛附近、冲绳海槽东北部等区域大陆架“共同开发”的主张,包含了一部分应该归中国所有的大陆架,这可以理解为是中方对日本的善意表示。

1996年5月16日,中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但同时声明:(1)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二百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2)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1998年6月26日,中国人大通过的《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二百海里,则扩展至二百海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中国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这两个法律文件既申明了中国关于“自然延伸”的主张,也表明中国愿意通过国际协商,公平划定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管辖权的意愿。表明中方并没有单独强调大陆架、或将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割裂开来,而是显示了将二者有机联系并综合解决的意向。

(二)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要求在划分海洋分界时必须考虑海岸线长度和海洋面积的比率。也就是说,一国的海岸线越长,得到的海洋面积应越大。这是由国际法院主张的“陆地支配海洋原则”演化而来的。在1977年英法大陆架仲裁案、1982年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划界案、1984年缅甸湾海洋边界划定案中,国际法院都强调了公平原则。国际法院指出,在谋求公平解决海洋划界的每一案件中,必须

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法规选编》,北京,海洋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http://www.southcn.com/law/fgcx/gifl/200209280666.htm>。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采用成比例的法律概念,以便确定所划的界线实际上是公平的。中国从杭州湾以南(北纬 30°)面向东海的海岸线 900 多公里,如果把中国台湾岛屿和其他沿岸与远岸岛屿的海岸线计算在内则更多,将会超过日本在该地区岛屿海岸线的若干倍以上。日本的海岸线计算都是指岛屿的海岸线,日本并没有大陆海岸线。与我国隔海相望的日本吐噶喇列岛、奄美大岛、冲绳、先岛群岛连线面向东海的海岸线总长度为 380 公里,因此中日之间的专属经济区海域面积之比应该是 2.37:1。另一组数据表明,东海西侧中国大陆连续海岸线长达 3000 多公里;东侧日本从九州至琉球群岛零散岛屿断续海岸线仅 1000 多公里。由此可见,从中日两国在东海地区的海岸线比率来看,中国所占的东海面积至少应该在三分之二以上,日本与中国平分东海的“中间线”主张不够公平。

根据公平原则还必须考虑到,中国面向东海的陆地面积、中国浙江、福建、台湾等省的居民人数、以及中国在东海的捕鱼等生产活动、规模等远远超过日本。中国面向东海几个省的人口在 1 亿人以上,日本面向东海冲绳县的全部人口虽在 2005 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也仅有 1361594 人。两国面向东海地区的人口比率相差约近 100 倍。中国这些沿海居民在历史习惯和传统上与东海有着密切的渊源,众多渔民几乎完全以东海为生。但是,近年来,日本以钓鱼岛为本国领土并依此单方面划定专属经济区,禁止中国台湾、大陆的渔民在该地区捕鱼或通行,尤其是对该地区的台湾渔民经常驱逐、拿捕和查扣,罚以重金,致使我国台湾和大陆渔民每年蒙受巨额的渔业经济损失。为抗议日本片面扩张海域,无理驱逐和查扣,2005 年 6 月 9 日凌晨,台湾近百艘渔船聚集到台湾东北角外海约 50 公里海域,准备包围日本巡逻艇。后因日本巡逻艇预先得知消息远避,台湾海巡署船只进行调停,台湾渔民才在集结海域和平抗议后解散。这是近年来中国台湾渔民同日本官方爆发的最严重的渔事冲突事件。这表明

李安民:《中日专属经济区划界刍议》,《中国海洋报》2005 年 4 月 1 日, <http://www.ccmra.org/news/050401.htm>。

李安民:《中日两国专属经济区划界刍议》,《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5 年第 4 期第 21 卷(总第 122 期),第 80—81 页。

余民才:《论中日东海油气争端共同开发解决方案》,第 121 页。

沖縄県企画部統計課:沖縄県の人口(平成 17 年国勢調査)・第 1 表 沖縄県の人口,人口増減、面積及び人口密度(大正 9 年~平成 17 年)J a, <http://www.pref.okinawa.jp/toukeika/pc/jinkou/a001.xls>。

日本官方控制我国传统渔区的现状对中方来说极不公平,已严重损害了中国浙江省、台湾省、福建省等地渔民的传统捕鱼利益。

根据公平原则,日本想以冲绳海槽西侧的中国钓鱼岛当作日本领土,作为日本划分东海的基线既不合理也不符合国际法。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现今仍被日本控制,应该无条件归还中国,不能被当作日本方划分东海的依据。即使退一步,把钓鱼岛权作日本岛屿,也不能以此作为日本与中国划分东海界限的依据。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钓鱼岛在自然条件和历史上是没有人类居住的岛屿,不能附带200海里经济区,充其量只能享有12海里的领海权。正如马英九所指出,在国际司法实践中“类似钓鱼岛的小岛在礁层划界中绝大多数仅获得零效力,少数获得象征性的部分效力;但如将‘主权有争执’此一独立因素加入考虑,则赋予零效力即为常态。”靠近中间线有争议岛屿,在国际法相关的海洋划界实践中,对确定界限一般都不发生影响。因此,日本企图以钓鱼岛领海基线为基础,以“中间线”划分东海的主张,在国际法上根本站不住脚。

所以,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大陆架的规定条款来衡量,日本的“中间线”主张本身就缺乏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七条第2款还规定,第七十七条“第1款所指的权利是专属性的,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按照该条款规定,日本不仅不应该指责中国的勘探开发活动,而且应立刻停止在东海大陆架冲绳海槽中国一侧以内地区的一切勘探开发活动。否则,日本的行为就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为中国和日本同属1982年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日本没有任何权力在东海中方一侧以内的地区进行任何钻探等经济行动。中国对日本在东海大陆架中国一侧以内地区的勘探开发活动不仅有权提出抗议并交涉,制止日本侵害中国利益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必要时,中国可以提交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庭判决或仲裁解决。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2页。

马英九:《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台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第159页。

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第327—328页。

日本国内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论

早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中国就已经在东海中方一侧(即使是按照日本划定的“中间线”也在中方一侧)的平湖、春晓、断桥等油气田地区开始了油气的勘探、试采工程,日本方面并未提出任何异议。2004 年 5 月,由于日方声称,突然发现了中国在东海地区开发春晓油气田,大肆宣扬中国侵害了日本的专属经济区,引发了中日双方关于东海大陆架划分的激烈争执。日本的一些媒体甚至扬言要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拆除中国的开采设施。其实,这完全是日本政府和舆论对公众的误导,后来日本方面发现,中国的钻探、开采活动并没有超过日本主张的“中间线”。即使按照日本所主张的“中间线”划界,春晓等油气田也是在“中间线”的中国一侧,离“中间线”尚有 5 公里之远。因此,日本舆论又扬言,中国虽然在中方一侧开采,但因地下油气层是连通的,中方的开采导致了“中间线”日方一侧的油气层油气流向“中间线”中方一侧,损害了日本的利益。这与当年萨达姆政权统治的伊拉克对科威特境内油气生产有吸管效应的指责如出一辙。而且,日本的指责比萨达姆政权的指责更缺乏依据。从地势上来说,伊拉克高,科威特低,石油可能会从高处向低处流动,萨达姆政权的指责尚有成立的可能。而在东海地区,西高东低,中国方面的地势普遍高于日本方向的地势。因而,日本的指责比萨达姆政权对科威特指责更无法自圆其说。

2005 年 4 月 13 日,日本政府宣布从即日起,为民间企业办理有关申请东海油气田勘探权的手续。日本经济产业省当日给九州经济产业局发出指示,要求尽快处理民间企业提出的有关在东海从事油气田勘探的申请。日本的这种做法构成了对中国东海大陆架主权的侵害。因此,唐家璇国务委员表示,如果日本允许民间试开采,将会“使这个问题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以这样严重的口吻表明了中方的高度关切和问题性质的严峻。

在东海划界问题上,中国坚持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日方的主张缺乏国际法的支持,因此,日本政府“中间线”主张实际上并不现实。即使按照日方的“中间线”主张,也没有适当的理由阻止中国在没有争议的水域开采油气资源。所以,在东海问题上,日方采取相对灵活的立场,即在中间线以东若干区域划界,或者搁置争议实现共同开发,才是解决东海问题的合理出路。

《日授权企业东海勘探 中方称日本乃严重挑衅》, <http://www.phoenixtv.com/phoenixtv/72623842526232576/20050414/535236.shtml>

作者简介

徐进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候选人。1994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合编:《中国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选读》(即出)。

电子信箱: x-j04@mails.thu.edu.cn

陈琪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1在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遏制与绥靖:大国制衡行为分析》(2004年);译著:《政治学研究方法指南》(2006年)。

电子信箱: chenqi@mail.tsinghua.edu.cn

黄宇兴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2005级本科生。2006年作为交换生在香港大学学习。

电子信箱: hyx05@tsinghua@gmail.com

张光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1982、1987年在南开大学分别获哲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2年在美国肯特州立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曾在 *Asian Survey*, *The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等刊物发表论文。著有:《日本对外援助政策研究》(1996年)。

电子邮箱: gzhang85@nankai.edu.cn

刁大明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2005、2007年在南开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美国政治。

电子邮箱: davidiao@mail.nankai.edu.cn

周永生 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教授。1986年在哈尔滨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89年在吉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在外交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经济外交》(2004年);译著:《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2005年)。

E-mail: zys1012005@yahoo.com.cn

董青岭 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博士候选人。2003、2006年在山东师范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研究兴趣为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电子信箱: TungTsingling@sina.com